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蔡瑩璧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陳慧冰女士	工商科首席行政主任
譚志源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陳子敬先生	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
曾景文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念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ECI(2006-07)1號資料文件，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是次會議席上考慮的4項建議所引起的變動如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淨增加1個常額職位及1個編外職位。

EC(2006-07)1 建議由2006年7月1日起，重整政府總部駐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在柏林設立新的經貿辦，同時相應地調整有關的首長級編制，以加強香港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席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3. 鑒於歐洲的地緣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歐洲聯盟作為香港第三大貿易夥伴的重要性，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在柏林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在東歐地區促進經貿關係，以及重整香港駐歐洲經貿辦的資源調配。

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6-07)2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07年6月30日止，以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5. 主席扼述，為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當局曾提出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尋求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這項建議曾分別於2006年1月16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2006年2月8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考慮。因應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撤回該項目，並重新提交這項修訂建議，以便由即日起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07年6月30日止，時間上與策發會委員現屆任期相配合。

6. 張文光議員重申，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從經擴大的策發會的運作需要來看，增設1個編外職位的理由並不充分，因為策發會秘書處每年只需為24次會議提供服務，而且該秘書處事實上已獲得2名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即使政府當局已把建議修訂為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張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仍不信服當局向策發會提供額外首長級支援所持的理由，因此他們不會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

7.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較早時提出的意見，就是基於策發會的現屆任期將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當局只應開設1個有時限的職位，因此當局才提出修訂建議，改為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今天考慮。策發會秘書進一步解釋，有關策發會秘書處每年會為24次會議提供服務的估計，只是策發會轄下4個委員會舉行例會的基本工作量。從過去3個月的運作經驗可見，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量遠超過估計的例會數目。策發會秘書舉例指出，由2006年1月起，策發會秘書處曾安排12次會議，平均約兩個星期1次。除了會議的頻密程度外，由於現屆策發會將會處理範圍廣泛且複雜的策略性課題，因此對策發會秘書處提供服務的質素有更高的要求。為方便委員在會議席上進行討論，策發會秘書處需要與各有關方面協調聯繫，以便進行研究和擬備策發會的討論文件及報告。鑒於涉及工作的複雜性質及質素要求，政府當局認為策發會秘書處需要額外增設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這些工作。

8.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正常情況下，其他政策局／部門不會獲提供這麼龐大的首長級支援以應付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他始終認為向策發會提供額外的首長級支援欠缺理據。

9.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認為在研究一項人員編制建議的利弊時，工作的質和量均應予以考量。公民黨的議員不認為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值得支持，理由是策發會秘書處至今擬備的討論文件質素均差強人意，往往忽略市民對香港長遠發展的期望。梁議員提醒與會者，如果策發會秘書處的運作模式不作出根本性的改變，現屆策發會的表現難以達到市民和立法機關的期望。

10. 策發會秘書表示，公民黨部分議員以策發會委員的身份積極參與討論。他指出，策發會的規模擴大後，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雖然策發會內對不同的課題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尤其在初步討論的階段，但政府當局期望較長遠而言可透過在策發會會議席上進行的深入討論，就制訂政策方面找出一個普遍獲認受的大方向。

11.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察悉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支援經擴大的策發會的原來建議，已納入有關政府當局就預計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所提交的文件(ECI(2005-06)06)，而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較早時提出的建議，把其建議修訂為開設1個編外職位，楊議員認為應向策發會秘書處提供額外的首長級支援，以便經擴大的策發會履行其工作。由於該額外的首長級職位會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現屆策發會的任期屆滿後，其日後的角色和職能，並訂下計劃以進一步評估策發會秘書處的運作需要。楊議員認為，在現屆策發會任期屆滿前，政府當局應就日後的策發會採取明確的立場，以免對策發會的運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礙。

12.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正如行政長官於2005年10月12日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到，他把策發會看作是最重要的諮詢組織，因此其委員人數將大幅度增加，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雖然在現屆策發會的任期屆滿後，日後的策發會的角色及職能會由經2007年3月的行政長官選舉選出的新行政長官決定，但策發會之下成立的4個委員會已就來年的討論課題制訂工作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現屆策發會的任期屆滿前，把從經擴大的現屆策發會的運作經驗觀察所得向行政長官匯報，以便他作出考慮及決定。

13. 鄭志堅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已加入更多有關策發會工作量的資料及改為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他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如果像策發會這樣重要的諮詢組織得不到維持其運作所需的人力資源，對政府當局並不公平。不過，鄭議員指出，策發會來年能否發揮作用，就香港的長遠發展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促進制訂政策的工作，將會是議員決定是否應繼續為策發會提供支援的重要考慮因素。

14.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開設1個編外職位的現行建議，因為政府當局已就議員的要求作出正面的回應。不過，何議員重申他先前的意見，就是策發會的委員中缺乏某些專業界別的英才俊彥。

15.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修訂建議，贊成開設1個與現屆策發會任期相配合的有時限職位，他表示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均期望策發會能就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16. 策發會秘書多謝委員的支持。他向委員保證，策發會秘書處會竭盡所能協助策發會履行其工作，使策發會有效地發揮平台的作用，讓社會各界能就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提供意見，滿足市民的期望。

1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6-07)3 建議保留運輸署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年，由2006年6月22日起至2008年6月21日止，以監督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下的運輸資訊系統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實施情況，以及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開發工作

18. 主席告知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已透過於2006年3月20日發出的資料文件獲悉現時的建議。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理解到有需要把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2年，以監督運輸資訊系統項目的實施情況。由於前承辦商遇到的問題導致項目在實施方面有所延誤，並因而被終止合約，張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可否透過法律程序向有關的承辦商追討任何財政上的損失。張議員認為，有關的承辦商須負責支付政府的損失，這樣對納稅人及政府才公平。黃定光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終

止運輸資訊系統項目的合約令政府蒙受多少損失，以及重新招標涉及的額外費用(如有的話)。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合約進行重新招標，以期盡早推行運輸資訊系統項目，另一方面亦同時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研究可否向前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她解釋，由於當局只向前承辦商支付部分費用，而這筆費用已從政府保管的履約保證金扣回，終止合約只引致輕微的直接財政損失。終止合約最主要的後果是運輸資訊系統的實施出現延誤。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就合約進行重新招標，以期在18個月的合約期內完成該項目。

21. 劉秀成議員察悉運輸資訊系統合約正進行重新招標，他詢問新合約的預算費用為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新的運輸資訊系統合約可於2006年年中批出，合約的工程預算費用很可能會在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批准金額為6,380萬元的工程費用以內。

22. 黃定光議員詢問運輸資訊系統預期會為主要道路的交通流量帶來多大的改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運輸資訊系統是一個電腦化系統，能夠把交通資料整合處理，建立成可共用並格式化的中央數據庫，既方便共用資訊，又能快捷有效地分析數據。透過運輸資訊系統有效率地提供交通資訊，除了可利便交通管理工作外，亦有助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及駕車人士在出發前計劃路線。不過，政府當局難以採用科學化的方式量化運輸資訊系統令各主要道路的容量增加的百分比。

23. 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下開發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措施。不過，他感到失望的是，政府各政策局在向市場提供資訊科技應用項目方面態度有欠積極。他舉例指出，電訊服務供應商曾要求政府提供交通資訊，以便為其流動電話用戶發展增值服務。即使他多次與各政策局聯絡，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當局仍未決定就提供所需資訊而向服務供應商收取多少費用。因此，他質疑如果這些資訊科技應用項目不能廣為市民使用，開發這些項目又有何用。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她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運輸署正共同研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要求。雖然她手邊沒有關於這方面的進展的詳細資料，但她承諾會把單仲偕議員的意見轉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有關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有關的政策局已就此共同制訂擬議的收費安排，並會於稍後諮詢有關的電訊服務供應商，以便敲定這些安排。

25. 單仲偕議員指出運輸署一直免費向電視台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供播放，他詢問政府當局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的資訊時卻要收費的理據為何。

26. 運輸署副署長解釋，免費提供交通資訊給電視台作為新聞節目的一部分播出，是一項公共服務。至於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交通資訊，以便他們為其流動服務用戶發展增值服務，運輸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既然有關的服務供應商擬向使用這些資訊的客戶收費，因此考慮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向他們徵收費用是恰當的。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財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決定應否就提供交通資訊給私營服務供應商收取費用的理據，以及當局就提供這些資訊而對電訊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收費安排的建議。

政府當局

27. 關於就使用交通資訊向服務供應商收費方面，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商業原則運作運輸資訊系統，藉此獲取額外收入，然後可利用這些收入進一步改善有關系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答覆時表示，在研究透過運輸資訊系統提供交通資訊的收費政策時，政府當局需考慮到免費提供交通資訊作為一項公共服務，以及向私營服務供應商提供這些資訊以便其為客戶發展收費的增值服務，並在兩方面取得平衡。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此事，以期在兩項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28.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有效的方法發放透過運輸資訊系統蒐集的交通資訊，藉此向市民提供即時交通資訊，尤其是在緊急的情況下，以免再次發生類似2005年5月9日的嚴重交通擠塞事件。運輸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運輸資訊系統提供的其中一種主要服務是智能道路網，可提供有關行車方向、路口轉彎方向及停車限制等最新資料。市民主要可透過互聯網，在運輸署的網站閱覽有關資料。私營服務供應商亦可使用智能道路系統，向個別道路使用者提供增值服務。

29.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何議員指出駕駛人士在駕駛途中無法透過互聯網獲取即時交通資訊，他要求有關的總工程師／智能運輸(即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除執行項目管理工作外，亦可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發放透過運輸資訊系統蒐集的資訊，讓市民可以從交通資訊中得到最大的裨益。

30. 運輸署副署長答覆時表示，除執行管理工作外，總工程師／智能運輸亦需就運輸署的其他智能運輸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包括開發資訊科技應用項目，以便向公眾發放緊急交通資訊。總工程師／智能運輸可就此方面參考海外的最新發展(例如海外汽車製造商的趨勢是在汽車上安裝設備，以便在行程中向駕駛人士發放即時交通資訊)，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把新開發的資訊科技項目引入運輸資訊系統。

31. 為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何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在巴士站安裝例如觸式熒幕系統，向乘客提供公共交通資訊，讓市民可隨時在巴士站檢取有關巴士路線及收費的資訊。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此外，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巴士站(尤其是位置遠離市中心的巴士站)提供下一班巴士的抵達時間，以便乘客決定就其旅程乘搭哪種交通工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多謝何議員及楊議員的建議，並承諾會在現時的運輸資訊項目以外研究這些建議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保留總工程師／智能運輸編外職位，但他關注到保留該職位如何能確保項目的順利推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汲取了從前承辦商所得的經驗，總工程師／智能運輸能在多方面協助如期推行有關項目，包括提供專業意見及指示，並與新承辦商的高層管理人員緊密聯繫，確保彼此清楚瞭解對方的要求，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以及在遇到問題時及早解決。她強調總工程師／智能運輸在推行運輸資訊系統的需要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而且在開發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有豐富的經驗，這對於他執行在新合約下的項目管理工作將會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

3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6-07)4 建議由即日起，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1個庫務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出任人員監督財務及物料供應科；並把1個常額職位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下調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級，以便出任人員執行部門秘書的職務

3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6年4月7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其委員。

35. 郭家麒議員察悉，擬議的助理署長(財務)職位將會監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財務及物料供應事宜，他關注到政府當局開設首長級職位專責處理部門財務管理工作的政策。郭議員質疑現時的建議會否為其他政策局／部門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開立先例。

3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雖然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曾開設類似的職位，但在個別部門就財務管理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並不會為其他政策局／部門開立先例。她強調，各政策局／部門所提出的每項人員編制建議，當局均會按其運作需要及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進行詳細研究。在審議開設首長級職位專責處理財務管理工作的建議時，政策局／部門在資源管理方面的需要將會納入考慮的範圍。

3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開設擬議的助理署長(財務)職位的理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是以審慎的態度作出這項建議。鑒於康文署的工作非常多元化，除負責體育和文化推廣工作外，還舉辦大型活動、管理各項資助金，以及管理提供清潔及保安等服務的合約，因此該署需要實施審慎的財政管制，確保其經營開支預算(在2006至07年度為49億元)能夠運用得宜。對一個財政結構複雜而每年經常預算數額又如此龐大的部門來說，在運作上確有理由支持應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擔任部門的財務經理。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解釋，擬議的助理署長(財務)的主要職責包括進行策略性財務管理、資助金管理、合約管理、衡工量值研究、發展財務管理和資訊系統及內部審計管理。

3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透過助理署長(財務)監督康文署執行其財務及物料供應職能，預算會節省多少開支，他亦要求當局就預期在成本效益及／或運作效率方面會作出的改善提供資料。就此，郭議員亦提及最近一個體育

團體不當使用資源的事件，並詢問助理署長(財務)在資助金管理方面的工作會否對監管體育及藝術團體的資助金有所幫助。

39.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預期助理署長(財務)會憑藉他對部門開支作出的專業監督，協助部門的管理層提高康文署的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康文署署長表示，署方已透過重整業務流程及審慎控制開支，達致提高成本效益的目標，因此雖然自2000年以來有大約60項新設施落成，以致對康文署的管理服務需求有所增加，但署方仍能減少其經營開支。康文署署長指出康文署沒有向郭議員先前提及的體育團體所舉辦的項目提供任何資助，並表示資助團體在控制其資助項目的開支方面，須遵守既定的規則。助理署長(財務)會負責管理和監察為體育及藝術團體提供的資助金，包括執行開支管制及審核有關團體所提交的財務報表，確保資助金得以有效運用。

40.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何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把職級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署長(行政)職位，下調為職級屬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部門秘書職位，他關注到此舉對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139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的影響。何議員指出，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進展緩慢，可能與部門管理的問題有關，他質疑把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的職級下調會否進一步影響部門管理的成效，以致完成工程的時間有所延誤。石禮謙議員亦關注到如果批准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會否在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方面引起進一步的延誤。

41. 康文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市民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並透過與各區議會定期磋商，以及基於服務需要及土地供應等因素，持續跟進139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她向委員保證，把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的職級下調不會對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的進度有任何負面影響，因為副署長(康樂事務)會在負責規劃及推行基本工程項目的康文署人員的支援下，監督該署的工程計劃的規劃策略及政策。有關兩個前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康文署署長表示，已完成的工程計劃有19項、與區議會磋商後推遲或刪除的有12項，正在建造的有超過15項，而計劃在2007及2008年建造的約有20項。康文署署長回應何議員就74項須予進一步檢討的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的情況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定期檢討這些工程計劃，過程中會與區議會進行磋商。根據最近一次的檢討結果，當局已識別出21項優先進行規劃的工程計劃，至於其餘的工程計劃則須與區議會定期檢

政府當局

討。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匯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展。應石禮謙議員的要求，康文署署長承諾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載述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展，尤其是在行政長官於200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優先推展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進展。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勞工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不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助理署長(財務)一職將負責合約管理，因此會利便公共服務的外判，這點他們已清楚表示反對。石禮謙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開設助理署長(財務)職位可能會引致當局把更多公共服務外判予合約服務提供者。

4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已在2006年4月7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田議員指出，在研究這項建議是否理據充分時，自由黨的議員亦參考過當局在2005年1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預計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內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ECI(2005-06)6)。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原本的預算內，康文署建議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出任主管行政部的副署長，負責協調和跟進《施政報告》中關於加強區議會職能，由區議會管理地區文娛設施的事宜。現時的建議沒有尋求開設副署長的職位，田議員詢問當局將有何安排，以便落實《施政報告》所載的上述措施。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發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時指出，政府當局曾建議讓各區議會在行政部門的現行法定權力和政府的資源調撥框架中，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及游泳池等。就此，他詢問如果落實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樂及文化設施，助理署長(財務)職位的職能和工作量會否及如何受到影響。

44. 康文署署長解釋，當局在進一步研究有關的運作需要後，已把原本預計為負責行政工作而開設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副署長職位，修訂為現行建議下的部門秘書職位，職級屬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事實上，此舉正顯示政府當局致力以審慎的態度提出任何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有關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影響，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清楚表明，加強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職能並不會對政府部門的財政資源造成影響。雖然在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後，助

理署長(財務)需進行監察及分析財務資料供區議員參閱，以致工作量很可能會增加，但助理署長(財務)的職能及職責範疇大致上不會受到影響。

45. 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在擬訂現時的建議時，有否考慮到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而產生的額外需求，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在管理設施方面的工作量預期不會隨着區議會參與執行這項職能而減少。康文署的人員會按照區議會的意見，繼續負責日常的管理職務。因此，康文署需要增加人力資源，尤其是在前線執行職務方面，以便提供最佳的支援，配合加強及擴闊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和互動層面的需要。

4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7日